

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慈善信托 信托事务处理及信托财产管理年度报告 (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)

广东省民政厅：

我会作为“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慈善信托”的受托人，坚守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原则对本信托进行管理。现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信托事务处理及信托财产管理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慈善信托概况

信托基本情况			
信托名称	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慈善信托		
信托目的	用于推动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		
成立日期	2018年1月30日	存续期限	永久存续
备案部门	广东省民政厅		
成立资产规模	1000万元	最新资产总值	21947404.56
受托人有关情况			
法定名字	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	办公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青少年活动中心4栋天象馆5楼502室
法定代表人	吕成刚	邮政编码	518000
秘书长	杨钦焕	咨询电话	0755-25595902
信托财产专户开立情况			

开户行	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	户名	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慈善信托
账号	15124112233359		

*最新资产总值金额，小数点后保留2位（四舍五入）。

二、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慈善信托资产

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：

单位：元

信托总资产	21947404.56	信托专户余额 (含理财收益)	投资本金
		1947404.56	20000000

三、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慈善信托资金受托管理情况

(一) 信托资金保值增值情况

为了提高信托资金使用效率，持续购买投资理财产品。

1、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：投资理财收益387934.77元（含结构性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）；

2、本报告期内关于信托本金2000万元的投资情况：

(1) 本信托于2023年10月9日和2023年11月30日各认购1000万元结构性存款，于2024年1月22日和3月1日分别赎回，收益共为127846.57元。赎回后，受托人于2024年3月1日和8日各认购1000万元结构性存款，于6月3日和11日赎回，收益共为135652.05元；赎回后，受托人于6月14日认购2000万元结构性存款，于9月18日赎回，收益共为116778.08元。9月30日，受托人认购2000万元结构性存款，预计2025年1月赎回。

(二) 信托资金具体收支情况

1、2024年总收入387934.77元：

(1) 银行活期存款利息7658.07元；

(2) 投资理财收益380276.7元。



2、2024年总支出约16万元：

(1) 受托人管理费16万元；

(2) 托管银行管理费1元。

3、根据本信托第一届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暨2022年终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修订的《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基金管理办法》，新增“管理人”负责公益项目征集、运营和管理等工作项目资助相关事项，且可以向受托人申请划拨慈善信托收益部分以支持项目资助。2024年管理人未向本信托提交项目申请计划，因此本报告期内未支出项目资助金。

四、重大变更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无重大变更事项。

五、信托运作总结

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作为“大鹏半岛生态文明建设慈善信托”受托人，严格按照信托文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本信托进行合规管控。本报告期内，信托资产运作状况良好，信息披露公开透明，总体运作规范。

以上，特此报告。

如贵厅对本信托有疑问，请与我会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755-25595902。

受托人：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

2025年3月26日

